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甬土资〔20××〕甬自然资规发〔2022〕4号 签发人：×××

## 关于印发《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抓好实施。



# 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地面沉降风险管控,健全地面沉降防控长效机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我国特大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054号)、《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灾害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地面沉降风险区划与管控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地灾防联办〔2021〕2号)(以下简称《方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990号)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成效,聚焦地面沉降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建立地面沉降风险管控新体系,构建地面沉降防控从易发区管理到风险管控的新模式,探索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更新制度,为保障宁波城市运行安全提供地质服务支撑。

## 二、工作任务

### (一)开展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以及《特大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要求(试行)》与我市实际,以城市主城区为重点,由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生态海洋中心)梳理地面沉降现状、分析地面沉降

影响因素、开展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提出防治建议，编制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探索建立风险评估与区划年度更新制度。

## （二）开展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更新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0号）和《浙江省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技术要求》，按照新一轮地面沉降易发区和风险区划定的分区评估区块（附件1、2），各区县（市）（含有关功能区）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新一轮分区评估工作，并在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门户网站发布分区评估成果。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区域地面沉降风险。

## （三）开展地面沉降综合监测

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住建等部门建设的地下水和地面沉降监测网点信息集成共享，不断完善由地下水监测井、水准网、基岩标与分层标组、InSAR空间观测系统组成的地面沉降综合监测体系。2022年12月底前，市生态海洋中心完成市区400公里的地面沉降水准监测、6组分层标每月1次监测和全市软土平原区InSAR监测，掌握我市地面沉降动态，为开展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各区县（市）（含有关功能区）要掌握辖区内地下水与地面沉降监测网点现状（附件3），做好地下水与地面沉降监测

设施的维护、保护等管理工作。

### 三、工作计划

1、制定工作方案。2022年1月下旬，市局制定并印发我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各地按照《方案》及市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工作方案。

2、提交工作成果。2022年12月底前，由市局将我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报市政府、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和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6月底前，各地将危险性分区评估工作成果报市局。

3、建立更新机制。要加强新一轮评估成果信息查询和应用发布，定期开展监测设施运维和综合监测等工作，实施动态数据管理，探索建立评估与区划更新制度。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面沉降是影响城市运行安全的地质风险之一，各地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地面沉降风险评估和区划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部署、明确责任、落实经费、统筹推进，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确保工作质量。**本次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及有关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严格执行部、省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加强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全过程管理，保证工作质量。

**（三）强化成果应用。**要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地面沉降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成果服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基础支撑作用。

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好评估成果，健全应用承诺机制，落实防治措施。

**（四）建立长效机制。**市县两级要健全协同、高效的地面沉降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和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等手段，不断提升支撑城市运行安全的能力。

联系人：赵团芝；联系电话：89284920，15968945118

- 附件：1. 宁波市地面沉降分区评估区块划分表  
2. 宁波市地面沉降易发程度分区图  
3. 宁波市地下水与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宁波市地面沉降分区评估区块划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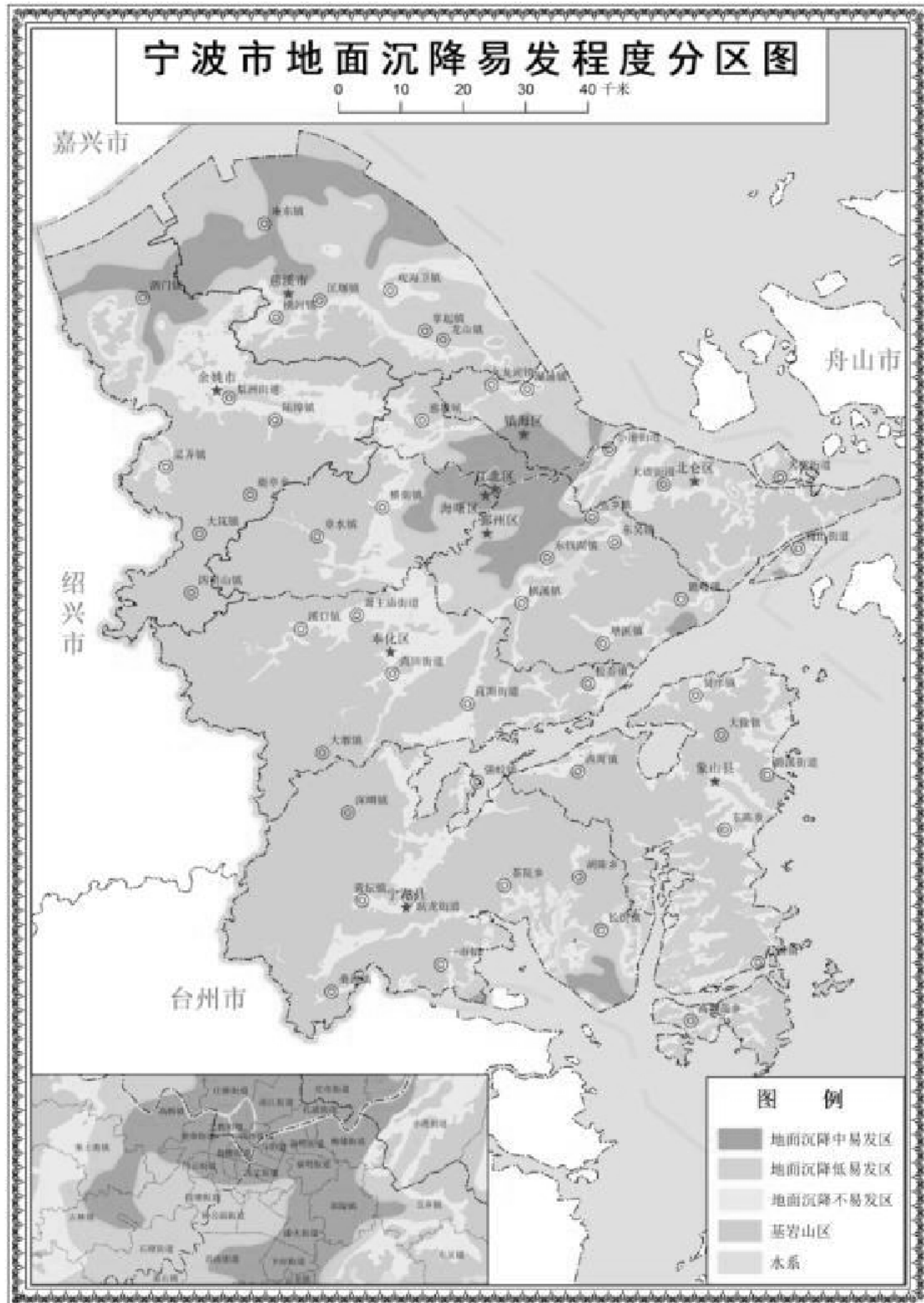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县 (市)	评估区 块编号	易发区面积 (km <sup>2</sup> )	包含乡镇(街道)
1	余姚市	宁 1	338.58	小曹娥镇、余姚市围垦区等全部区域及低塘街道、凤山街道、河姆渡镇、三七市镇、陆埠镇、丈亭镇、梨洲街道、兰江街道、朗霞街道、黄家埠镇、临山镇、泗门镇、马渚镇、牟山镇、阳明街道等部分平原区
2	慈溪市	宁 2	860.57	古塘街道、宗汉街道、坎墩街道、新浦镇、长河镇、崇寿镇、周巷镇、庵东镇等全部区域及横河镇、匡堰镇、龙山镇、浒山街道、掌起镇、白沙路街道、桥头镇、逍林镇、观海卫镇、胜山镇、附海镇等部分平原区
3	镇海区	宁 3	176.52	贵驷街道、蛟川街道、骆驼街道、庄市街道等全部区域及招宝山街道、九龙湖镇、澥浦镇等部分平原区
4	北仑区	宁 4	123.99	小港街道、大碶街道、新碶街道、霞浦街道、柴桥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梅山街道、春晓街道、大榭街道等部分平原区
5	江北区	宁 5	110.39	外滩街道、文教街道、孔浦街道、甬江街道等全部区域及前江街道、洪塘街道、庄桥街道、慈城镇等部分平原区
6	海曙区		162.01	望春街道、西门街道、鼓楼街道、月湖街道、江夏街道、南门街道、段塘街道、白云街道等全部区域及横街镇、高桥镇、集士港镇、古林镇、石碶街道、洞桥镇等部分平原区
7	鄞州区	宁 6	309.96	首南街道、下应街道、钟公庙街道、中河街道、白鹤街道、东郊街道、潘火街道、邱隘镇、百丈街道、福明街道、东柳街道、东胜街道、明楼街道、新明街道、聚贤街道等全部区域及梅墟街道、五乡镇、东钱湖镇、云龙镇、瞻岐镇、咸祥镇、姜山镇、横溪镇、东吴镇等部分平原区
8	奉化区		18.29	江口街道、西坞街道、方桥街道等部分平原区
9	象山县	宁 7	93.14	西周镇、涂茨镇、大徐镇、爵溪街道、丹西街道、新桥镇、石浦镇、定塘镇、晓塘乡、高塘岛乡、鹤浦镇、贤庠镇、丹东街道、东陈乡等部分平原区
10	宁海县	宁 8	177.47	长街镇、力洋镇、茶院乡、越溪乡、一市镇、强蛟镇等部分平原区

注：1、根据《关于调整宁波市有关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设置的通知》(甬编〔2021〕24号)文件规定，表中余姚市、慈溪市包括前湾新区，鄞州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北仑区包括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2、评估区块编号引自《方案》，易发区面积与乡镇(街道)引自各区县(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附件 2

## 宁波市地面沉降易发程度分区图



注：引自《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 附件 3

宁波市地下水与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县 (市)	地面沉降监测网点				地下水监测网点	
		水准点 (个)	基岩标 (座)	分层标 (组)	自动化监测 站(座)	总数 (个)	国家级网 点(个)
1	海曙区	51	1			28	7
2	江北区	34	1	1		19	9
3	鄞州区	128	5	4	1	33	4
4	镇海区	16				7	5
5	北仑区	81	1	1		17	7
6	奉化区					5	1
7	余姚市		2			8	2
8	慈溪市	19	2			18	10
9	宁海县		1			9	1
10	象山县		1			6	2
11	合计	329	14	6	1	150	48

注：表中余姚市、慈溪市包括前湾新区，鄞州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北仑区包括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